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 saunda holdings ltd.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8)

撤回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提呈的第 2 (4)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佈茲提述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通告」）以及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說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或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寄發通函及通告後，接獲了雷博士的通知知會本公司，根據其個人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學」）最新的工作安排，雷博士將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她在大學的教學及研究工作。因此，雷博士決定撤回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意向。雷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撤回意向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鑒於上述情況發展，載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有關委任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4)項普通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亦不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除上述披露外，通告中的所有其他決議案將繼續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而關於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項包括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將保持不變。除第2(4)項普通決議案不進行投票表決外，股東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

由於不會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會繼續物色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4(b)條。

承董事會命
萊爾斯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倪雅各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群好女士、李永揚先生及廖芷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倪雅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麟先生、梁偉基先生及許次鈞先生。

*僅供識別